

河南警察学院 实验实训楼安装外挂电梯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2417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采 购 人： 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1 工程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 纸.....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目 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 投标函.....	75
(二) 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三、授权委托书.....	7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85
七、企业信誉要求.....	86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87
九、企业信用查询.....	88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90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90
(二) 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91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92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93
十三、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部分.....	94
十四、其它材料部分.....	95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实验实训楼安装外挂电梯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警察学院的委托，就河南警察学院实验实训楼安装外挂电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2.1、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实验实训楼安装外挂电梯工程

2.2、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2417 号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标段划分：

3.1、招标范围：采购 6 层 6 站电梯 2 台无机房电梯，本次采购包括(一)设备制造、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产品保护、售后服务、验收及其它伴随服务以及电梯钢结构井道和围护结构、廊道、电梯门厅装修装饰与电梯安装相关的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等内容；

3.2、交货及安装地点：需方指定地点（河南警察学院院内）。

3.3、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4.2、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3、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A 级；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客梯 A 级）；（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部分应为承担电梯供货部分的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4、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部分应为承担工程施工部分的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5、工程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部分应为承担工程施工部分的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6、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4.7、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

4.8、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

4.9、信用查询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4.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三楼304房间）。

联系人：闫先生，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5.2、企业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按以上次序整理装订成册，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报名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本项目被授

权委托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箱并加盖公章。

5.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1日 上午9：00。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开标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6.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1 82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8611 82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 电话：0371-6117 5296
1.1.4	工程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实验实训楼安装外挂电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该工程总投资约280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6层6站电梯2台无机房电梯,本次采购包括(一)设备制造、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产品保护、售后服务、验收及其它伴随服务以及电梯钢结构井道和围护结构、廊道、电梯门厅装修装饰与电梯安装相关的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等内容;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3、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A 级；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客梯 A 级）；（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部分应为承担电梯供货部分的投标人具备的条件）。</p> <p>4、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部分应为承担工程施工部分的投标人具备的条件）。</p> <p>5、工程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部分应为承担工程施工部分的投标人具备的条件）。</p> <p>6、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7、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p> <p>8、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p> <p>9、信用查询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	---------------	---

		<p>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p>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具有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承担电梯供货部分的成员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第3条的规定; 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施工部分的成员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第4条、第5条的规定;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其它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后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踏勘集中地点: 项目现场</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召开地点: _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5日17:00前, 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送招标公司304房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劳务分包、特种专业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包金额要求: _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资质管理规定。</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5日 17:00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送招标公司304房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2月1日 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豫财招标采购-2017-2417号”）；转账凭证复印件和单位基本户证明和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U盘形式）：壹份（单独密封）。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每卷各投标人可根据页数不同可以分成多册装订，注明第册，共__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4.2.1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截止 2018 年 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前 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时间：截止 2018 年 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前 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p>(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招标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类专业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5%, 采用现金形式; 合同签订前交给招标人。</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近 3 年内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建过合同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业绩。

10.2 招标概算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805207.34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内容。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6 评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
10.13.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3.3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变更签证+可调整部分 。
10.13.4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竣工结算价的 3%
10.13.5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规定
10.13.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10.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贰万按贰万付费。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通知书的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处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间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有联合体协议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原件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当中。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原件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当中。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原件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当中。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设招标控制价为2805207.34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2分; 设备质量要求: 18分; 企业业绩: 10分; 服务承诺分: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中扣除: 规费(19900.89元)、税金(277993.52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6042.37元)、暂列金额(170000元)后的价格为A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在A~A*90%范围内(包含9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评标。 评标基准价=A*50%+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在A~A*90%范围内(包含90%)所有报价的算术	

			<p>平均值*50%</p> <p>注：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扣除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后的价格</p> <p>如果所有有效评标报价均不在 A~A*90% 范围内则：评标基准价= A*95%</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p> <p>(50分)</p>	偏差率	<p>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p>
		(1) 评标报价 (0-50分)	<p>评标报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B 与评标基准价 Y 相比较</p> <p>B=Y 时，得基本分 45 分。</p> <p>B<Y 时，每偏差-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偏差低于-5%（不含-5%）时，每再偏差-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Y 时，每偏差+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4(2)	<p>施工组织</p> <p>设计评分</p> <p>标准</p> <p>(12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p>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者得 2 分，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且能够针对本工程的结构特点和施工难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加 0-1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1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p>

			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者得 2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满足本招标项目各个节点进度要求的加 0-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3)	设备质量要求 (18 分)	质量水平 (0-4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 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时，评委根据情况在基本分基础上加分，最多加 2 分；
		性能指标 (0-4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 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时，评委根据情况在基本分基础上加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先进性 (0-2 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说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的，评委根据情况在 0-2 分范围酌情打分；
		曳引机钢丝绳绕比 (0-4 分)	采用 2:1 绕法，得 2 分；采用 1:1 绕法，得 4 分；(均需提供生产厂家承诺)
		进口部件响应得情况 (0-4 分)	进口部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委根据情况在 0-2 分范围酌情打分；(进口部件需提供生产厂家承诺)
2.2.1(4)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承建过合同造价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此部分内容要求以协议书或合同书和竣工验收记录或完工验收报告为

			评分依据，要求将依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评标时需要进行原件验证】
2.2.1 (5)	服务承诺 (10分)		<p>1、设备免费保修期限至少为一年，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增加1年，得2分，最高为2分；</p> <p>2、制造商或代理商在郑州设有分公司或服务网点的，提供其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为准），得1分；能够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24小时内解决的得2分；</p> <p>3、人员培训计划得1分；</p> <p>4、质保期内、外设备维护、保养、更换等服务承诺得1分；</p> <p>5、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得4分。</p> <p>【以上承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有效，承诺内容前4条齐全且符合要求者得6分，在此基础上按各单位第5条补充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在0-4分间加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5)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

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7)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8)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未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如果为本投标单位造价人员编制，可以只在编制人员处盖章即可。）

(10)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量化因素打分的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电梯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

发包人 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 _____

2018 年 1 月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 月 日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招标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备品备件					
	配套工具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电梯井承重圈梁改造、每层厅门改造、外呼洞封堵及开凿新洞、机房空洞开凿、搁机墩制作及搁机钢梁、施工用电缆等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4.2 交货及安装期：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安装期为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3 交货及安装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1)到场验收：_____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

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__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___/___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5.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3.1 乙方须交纳___/___履约保证金后。

5.3.2 在履约期间，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甲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5.3.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履约责任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5.3.4 货物的质保期限至少为___/___年。质保期满后由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甲方可以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本次采购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

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规定。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

发包人 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 _____

2018 年 1 月

标价准确无误。

2、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直接与甲方协商水电费支付事宜。

四、价格调整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固定总价合同进行调整：

1) 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的调整；

2) 经甲方批准变更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换算；

3) 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动；

4)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五、合同价款支付

1、本项目工程款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乙方。

2、工程无预付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量完成 80%时，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结算经审计后，再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 97%；余下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六、结算要求

1) 本工程计价依据：原合同范围内的计量范围及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变更增加的工作量，原合同范围内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原综合单价；原合同范围内没有类

似综合单价的，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及有关规定，并乘以中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措施项目已充分预计了施工本工程各项费用及风险，此费用包干使用，结算不因任何变化原因而调整。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七、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 天，合同工期以总监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2、总工期延期一天罚款 1 万元，累计计算。

3、下列条件下工期可顺延：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2) 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八小时以上；

3)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延误；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造成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物料选用

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材料选用要求和满足设计要求。品牌材料及半成品进场前必须报送监理、甲方工程师审批确认后方可进场，不经审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能进入施工场地。

九、工程质量

- 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2、工程竣工后达不到合格（包括需要返修或补强后才达到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罚金 5 万元，待结算时扣除。乙方必须负责无偿返修或补强。
-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 年，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

十、项目过程检查验收

- 1、 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 2、 乙方应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 3、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4、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5、 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十一、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3、 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采用现金方式；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十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及监理单位责任：

1、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甲方应在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合同款支付；

3、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及付款。

(二) 乙方责任:

- 1、按施工技术要求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 2、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 5、在质保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 6、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 7、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8、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现场管理与配合

- 1、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管均已接至现场，乙方直接与甲方协商解决现场接驳点及用水计量、用电容量事宜。
- 2、现场施工时利用乙方的施工塔吊、脚手架、施工电梯等设备，不足部分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本工程甲方不提供办公、生活房间，乙方自行考虑。
- 4、项目监理单位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5、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的、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无故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现场安全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或文明施工检查不合格的、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后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甲方、监理单位将视为违约情节，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20000 元不等的罚款，严重违约可终止合同、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 6、施工后插于主体结构、装修、机电安装等施工作业之间，会给施工工序安排带来不利影响，但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管理。现场出现问题必须与甲方、监理单位沟通协调，不得相互推诿责任。
-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单位、质检与安监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严重忽视质量及安全，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 8、乙方应密切配合土建及其他相关装也施工，对安装的成品负保护的责任，直至工程办理移交止。不得损坏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或半成品，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不惜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甲方、监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9、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报总监及甲方审核。总监及甲方修改确认时间 2 天后交还乙方，乙方收到后 2 天内提交印刷版本 6 套，电子文档 2 套交甲方和监理。

10、设计变更修改或合理化建议修改等所有与设计有关的事项，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盖章确认，竣工图经设计单位盖章确认。

11、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天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及一套电子文档，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同时必须附上总办单位的验收意见。所有竣工验收资料必须经建设、监理、监督单位盖章确认。

12、交工前清洁施工清理的要求：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拆除、清运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并将门窗玻璃、地面及外墙擦洗干净，保证施工现场地符合当地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使监理、甲方满意。

1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履行全部工程制作安装义务，确保进度、安全、质量，保证验收合格，并在工程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不违反其它工程施工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15、施工现场必须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施工安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丙方原因但只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 %，如果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超过 30 天，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和同事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合同文本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 2、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 3、施工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